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河南省政务公开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的要求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6个部分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可从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门户网站（http://yjglj.pds.gov.cn/）下载。

2022年，我局严格贯彻国务院，省市人民政府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通知精神，结合应急管理系统年度中心工作，规范信息公开内容、流程，对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等相关信息进行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公开，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全□落实《条例》和《规范》要求，全年独立用户访问总264733个，网站总访问量391663次；累计发布信息总数317条，概况类信息197条，政务动态信息68条，信息公开目录类52条；解读信息发布2条，留言办理8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我局2022年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。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制度，及时动态调整，坚持一文一审，严格保证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各项信息公开内容准确无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指定专人负责本局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负责信息公开网站信息内容的更新和维护，以保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。在此基础上，紧紧围绕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相关信息进行公开，主动响应群众诉求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一是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职责、内容、程序、方式和时限要求。**二是**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，制定依申请公开的工作规程，明确申请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。**三是**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制度，落实信息公开的审查、发布和监督，将公开工作每一环节落实到具体部门、具体人员，狠抓内部、外部监督制约机制，形成用制度办事、靠制度管人，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扎实、有序开展。**四是**组织开展信息宣传员操作培训，加强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维护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1	1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4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一是重点工作信息公开需要进一步强化。二是信息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。三是政务新媒体的作用需要进一步发挥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一是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加大政务信息开力度，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。二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结合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，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。三是不断创新政务信息公开形式，通过“平顶山应急”公众号、门户户网站等方式，进一步丰富政务公开形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2年度市应急管理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